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召开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方式和现场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公布会议提示公告，催告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事项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事项 4、发行数量

事项 5、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事项 6、限售期

事项 7、上市地点

事项 8、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事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事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2、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认购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12年3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会议本人

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3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185042、84185001-115

传真：0573-84184488

联系人：涂先生 张小姐

5、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议案数量	说明
788002	晋亿投票	12	A股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事项一，1.02代表议案1中的事项二，

依此类推。以 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 3.00 元代表议案三，依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请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以下所有议案	99.00	1 股	2 股	3 股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 股	2 股	3 股
	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	1 股	2 股	3 股
	事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2	1 股	2 股	3 股
	事项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3	1 股	2 股	3 股
	事项 4、发行数量	1.04	1 股	2 股	3 股
	事项 5、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1.05	1 股	2 股	3 股
	事项 6、限售期	1.06	1 股	2 股	3 股
	事项 7、上市地点	1.07	1 股	2 股	3 股
	事项 8、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1.08	1 股	2 股	3 股
	事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9	1 股	2 股	3 股
	事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1.10	1 股	2 股	3 股
2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认购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1 股	2 股	3 股
3	审议《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3.00	1 股	2 股	3 股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表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 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的，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以下所有议案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事项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事项 4、发行数量			
		事项 5、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事项 6、限售期			
		事项 7、上市地点			
		事项 8、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事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事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2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认购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指示或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